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14 號

訴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縣○○鄉○○○○街○號

訴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縣○○鄉○○○○街○號

以上二人訴願代理人：邱○○律師

地址：○○縣○○市○○路○○○號

訴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地址：○○縣○○鄉○○○○街○號

地址：○○市○○區○○街○○號

訴願人因撤銷准予耕作權登記事件，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 月 5 日壽鄉原字第 106000013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5 日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及四鄰證明書等資料，就位於花蓮縣○○鄉○○段第○○、○○○、○○○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依

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定系爭土地之耕作權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以99年3月1日壽鄉原字第0990003089號函准予訴願人○○○取得系爭土地之耕作權登記，另○○段第○○地號土地於103年9月25日因分割增加○○-○、○○-○、○○-○、○○-○、○○-○地號土地，訴願人○○○於104年6月12日將北坑段○○-○、○○-○地號土地耕作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並將北坑段○○-○地號土地耕作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

二、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第三人○○○於87年3月10日已承租系爭土地，承租期間自87年3月10日起至93年3月10日止，租期屆滿後，第三人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租，承租期間93年3月10日起至99年3月10日止，○○○於96年11月3日死亡後，其繼承人於97年7月25日辦理系爭土地承租權之繼承，嗣第三人之繼承人申請拋棄系爭土地之承租權，原處分機關以98年6月25日壽鄉原字第0980009376號函同意終止租約，是認系爭土地既有○○○承租使用在先（87年3月10日至99年3月9日止），則訴願人自無法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申請原保地設定地上權之要件即「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又訴願人以不實切結申辦原住民留地設定耕作權登記在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第118條及第119條規定，以106年1月5日壽鄉原字第10600001347號函撤銷准予登記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另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 252 號判例：「民事確定判決雖無拘束行政訴訟之效力，就其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行政訴訟之重要證據資料。」。

二、本件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而以 99 年 3 月 1 日壽鄉原字第 0990003089 號函准予訴願人○○○為耕作權登記，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第三人○○○於 87 年 3 月 10 日已承租系爭土地，承租期間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93 年 3 月 10 日止，另參採證人○○○證稱系爭土地於七十幾年間是

陳加全自己耕作，後來九十年間才發現換成○○○在作，遂認訴願人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登記要件，並認訴願人○○○以不實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耕作權登記，不受信賴原則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 119 條規定撤銷上開准予登記之處分。

三、惟查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塗銷耕作權之訴，有關原處分機關與○○○間關於系爭土地租期自 87 年 3 月 10 日至 93 年 3 月 9 日止部分，業經該院 105 年 4 月 8 日作成之 104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判決理由略以：「至於原告(即原處分機關)所稱系爭土地既有○○○租賃關係存在，被告(即訴願人)○○○即不可能自行耕作，惟原告所述僅屬在一般通常情形，承租人應係自行耕作種植之人，然在例外情形，僅有租賃關係事實上並未實際從事耕作之情形，亦所在多有。且○○○與原告機關之租賃關係從 87 年間才開始，原告執此理由否定被告○○○從 75 年間起即在系爭土地耕作事實，亦不足憑。」，另原處分機關亦自認訴願人○○○為○○○所僱用之長工，是該院認定訴願人○○○確有從 75 年間起即在系爭土地耕作墾植；至有關原處分機關所採證人○○○所證稱系爭土地於民國 70、80 年間由○○○耕作，直到 90 年間伊才發現由訴願人耕作等語，亦為該院所不採，原處分機關未察，仍執以訴願人○○○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並未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系爭土地為由及證人證述，審認訴願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將該違法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殊難謂合法妥適。

四、承上，另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

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訴願人○○○為訴願人○○○之子，為二親等內血親。訴願人○○○為訴願人○○○之姪女（訴願人○○○兄長○○○之女），亦為三親等內血親，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依。（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重訴字第 4 號判決），原處分機關就 106 年 1 月 5 日壽鄉原字第 1060000134 號函撤銷准予登記之處分既有違誤，則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將北坑段○○-○、○○-○地號土地耕作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並將北坑段○○-○地號土地耕作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亦未違反前開規定，自無原處分機關所稱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呂　玉　枝

委員　黎　德　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69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

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